

許燦輝 主編

中國語言文字研究 輯刊

花木蘭
文化出版社
出版

三 編 第四冊

說文一曰研究

周聰俊 著

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

三 編

許 鈺 輝 主編

第4冊

說文一曰研究

周 聰 俊 著



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說文一曰研究／周聰俊 著——初版——新北市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12〔民 101〕

序 2+ 目 2+204 面：21×29.7 公分

（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三編：第 4 冊）

ISBN：978-986-322-049-7（精裝）

1. 說文解字 2. 研究考訂

802.08

101015852

ISBN-978-986-322-049-7



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
三 編 第 四 冊

ISBN：978-986-322-049-7

說文一曰研究

作 者 周聰俊

主 編 許鈞輝

總 編 輯 杜潔祥

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 行 人 高小娟

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

電話：02-2923-1455／傳真：02-2923-1452

網 址 <http://www.huamulan.tw> 信箱 sut81518@gmail.com

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

初 版 2012 年 9 月

定 價 三編 18 冊（精裝）新台幣 40,000 元

版權所有・請勿翻印

說文一曰研究

周聰俊 著

作者簡介

周聰俊，1939年生，台灣台北人。1965年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系畢業，1975年及1981年先後兩度再入母校國文研究所深造，1978年獲文學碩士學位，1988年獲博士學位。曾任台灣科技大學、清雲科技大學教授。著有《說文一曰研究》、《饗禮考辨》、《裸禮考辨》、《三禮禮器論叢》等書。

提 要

《說文》之爲書，以文字而兼聲韻訓詁者也。其書據形說字，旨在推明古人制字之由，凡所說解，多能參稽眾議，定於一尊。其或間存別說，而出一曰之例者，所以示慎也。蓋以世當東漢，形體既遞有譌變，古義亦容有失傳。是故眾說紛如，各逞所見，則雖以許氏之博學通識，復師承有自，而於是非去取，亦非易事。故凡有所疑，則兼錄別說，不囿己見。通攷《說文》，出此例者凡八百有餘事，凡稱一曰、或曰、又曰、亦曰、或云、或說、或爲、一云、一說、或、亦、又諸名者，皆此類也；而未明箸一曰之文者，亦多有之。此蓋許書之顯例也。惟文字肇端，有義而後有音，有音而後有形，造字者因音義而賦形，所賦之形必切乎其義，而義亦必應乎其形。是故造字之時本一形一音一義，此理之當然也。是凡形有二構，音有二讀，義有兩歧者，其中必有是非可說，蓋可知也。學問之道，後出轉精，自清代以來，究心《說文》者既眾，往往各有創獲，足以補苴舊說；兼以古文字之出土整理，於文字遞嬗之迹，頗能攷見，故在昔許氏之所疑，今有可斷其是非者矣。本篇之旨，即在探究許書所存形音義一曰別說之是非。凡許書所存別說符於形義密合之準則者，則申證之。其未密合而有可商者，則舉以質之。疑而未能決，或疑似後人增益者，則錄以存參。字音重讀或三讀者準之。

序

許慎《說文解字》，以文字而兼聲韻訓詁之書也。欲窮究六書之源流，探討古音之正變，詳明群籍之雅詁，捨是弗由。而學者據文字聲韻以求訓詁，以訓詁而通經明道，亦莫不循是津梁，奉爲圭臬。是故休甯戴氏而後，士大夫皆知寢饋乎許學，以爲董理群經百家之鈐鍵，此豈不以明瞭文字之本形本義，與夫訓詁通假之用，庶可免於鑿空妄談之蔽歟！其書據形說字，旨在推明古人制字之由，凡所說解多能參稽眾議，定於一尊。其或間存別說，而出一曰之例者，見其慎也。蓋以世當東漢，形體既遞有譌變，古義亦容有失傳。是故眾說紛如，各逞所見，則雖以許氏之博學通識，復師承有自，而於是非去取，亦非易事。故凡有所疑，則兼錄別說，不囿己見。通攷《說文》，出此例者凡八百有餘事，凡稱一曰、或曰、又曰、亦曰、或云、或說、或爲、一云、一說、或、亦、又諸名者皆此類也，而未明箸一曰之文者亦多有之。此蓋許書之顯例也。清儒於許學之著述，無慮數百，獨闡發此例之專著，未獲一觀，僅王筠釋例論之較詳。其說曰：「一曰二字，爲許君本文者蓋寡，其爲後人附益，一種也。合《字林》於《說文》，而以一曰區別之者，又一種也。其或兩本不同，校者彙集爲一，則所謂一曰者，猶今人校書云一本作某也，是又一種也。」馬敘倫著《說文解字六書疏證》，承沿王氏之說，亦曰：「許書凡一曰者，皆校者所增，或記異本，或箸別義也。」夫五季以往，印刷未興，流行舊籍，胥賴傳鈔，歷時久遠，則其間衍奪譌誤，自所難免。是今本《說文》容有經後人竄亂，而非

許氏之舊者，是固然已。然若謂後人合《字林》於《說文》，而以一曰別之，又或校者彙錄異本，故出一曰一文，此則憑臆私斷，難以取信於人。今以大小徐本對勘，一曰之文大致相合，則其中什九宜爲許氏原文，蓋可無疑。誠以疑則載疑，先聖所高，眾議莫斷，故兼錄別說也。夫文字之始，有義而後有音，有音而後有形，造字者因音義而賦形，所賦之形必切乎其義，而義亦必應乎其形。是故造字之時本一形一音一義，此理之當然也。今乃眾說不齊，則其中雖糾紛連結，情況非一，而必有是非可說，宜各例所同。學問之道，後出轉精，自清代以來，究心《說文》者既眾，往往各有創獲，足以補且舊說；兼以古文字之出土及整理，於文字遞嬗之迹，頗能攷見。故在昔許氏之所疑，今有可斷其是非者矣。余曩日負笈上庠，奉手 李師爽秋、胡師自逢、魯師實先治文字彝銘甲骨之學，略窺文字之門徑。及入本所，與聞 林師景伊之《說文》研究，於《說文》條例及六書要旨，復有所得。深悟文字者，文化之精髓，治經明道之津梁，頗有志於此。蒙 周師一田以譚許書異說之是非爲囑，乃欣然應命，勉成此篇。是篇之作，承 周師爲擬定體例，解疑釋難，正其誤謬，潤其文字，始克竟全功。所愧資質駑鈍，學識荒陋，其中疏漏罣誤之處，宜尙多有，博雅君子，幸垂教焉。

中華民國六十七年歲次戊午仲夏 周聰俊謹序

凡 例

- 一、本篇顏曰「說文一曰研究」。許書說解，形有二構，音有二讀，義有兩歧者，出一曰之例。惟其用辭頗不一致，別有或曰、又曰、亦曰、或云、或說、或爲、一云、一說、或、亦、又之不同，其名容有小殊，而實質則無異。間有不冠一曰之辭，而實屬別說者，亦依類併取焉。以許書一曰之辭多見，故本篇統以一曰範之，不復贅分。
- 二、本篇旨在擲究《說文》所存形音義一曰別說之是非。凡許書一曰別說，符於形義密合之準則者，則申證之，收之申證章。其未密合而有可商者，則舉以質之，收之質難章。疑而未能決，或疑似後人增益者，則錄以存參，收之存疑章。字音重讀或三讀者準之。
- 三、本篇總分申證、質難、存疑三章，惟以類別多歧，故再分子目。
- 四、許書釋形，凡引別說以釋所以从某之意者，皆當屬之字形類。其所說爲是，則收入申證章；其有未塙者，則收入質難章。
- 五、許書所列字義之別說，亦有同實異名，本無歧異，或合二字成文，別以申釋其義者，以其訓義無誤，故皆列之申證章。
- 六、本篇字義質難章所收，凡分兩類，其一爲別說有譌誤者，其一爲別說屬假借義者。
- 七、本篇所採《說文解字詁林》所收有關許學論著，其次第大抵悉依原次。其書名亦多用省稱，對照表附見參考書目。至於其他資料，則詳注出

處，以備查考。

- 八、前儒於許書別說，所見容有歧異。有許引以證義，說者以爲字形之別說者；有引以說別義，而以爲字音之異讀者；有申證字義，而誤以爲釋形者；咸於本條之下，詳加辨析。
- 九、本篇所據許書係《四庫善本叢書》影印日本岩崎氏靜嘉堂藏宋本《說文解字》，凡鉉本有衍羨譌奪者，則參以道光十九年壽陽祁氏原刻《說文繫傳》，經韻樓原刻《說文解字注》，以及各家有關《說文》論述補正之。
- 十、本篇各章節條目之次，悉依許書卷次。每條亦據許書立文之序，首列本篆，次及說解。
- 十一、本篇所論聲韻之反切，除因所需別有標明者外，悉依大徐標音。
- 十二、本篇古聲之歸類，除據蘄春黃氏古本聲十九紐爲主外，竝參取他說以備考：
 - (一) 喻爲二紐，黃氏原列爲影紐之變聲，今竝參取曾運乾〈喻母古讀考〉說，喻紐歸定，爲紐歸匣。
 - (二) 邪紐黃氏原列爲心紐之變聲，今竝參取錢玄同〈古音無邪紐證〉及戴君仁先生〈古音無邪紐補證〉說，歸之定紐。
 - (三) 群紐黃氏原列爲溪紐之變聲，今竝參取陳師伯元說，歸之匣紐。
- 十三、本篇古韻之分部，除別有辨說者外，悉本段氏〈古十七部諧聲表〉爲準。
- 十四、本篇所徵引之卜辭，以藝文印書館影印之《甲骨文編》所輯爲主，於所徵引卜辭之下，分別注明該字所著錄卜辭之書名省稱及卷葉、片數，以備查考。其省稱對照表附見參考書目。
- 十五、本篇所徵引之金文，以容庚《金文編》、《金文續編》爲主，兼採吳大澂《說文古籀補》、丁佛言《說文古籀補補》、強運開《說文古籀三補》、羅振玉《三代吉金文存》、于省吾《商周金文錄遺》等書。且於所徵引金文之下，分別注明該字所見之彝器名稱，以備查考。
- 十六、本篇各條於正文敷暢未盡處，或別加小注以足之，其徵引諸家之說，而兼引原注者，則加「原注」二字於注文之首，以示區別。
- 十七、本篇所論，有關字形者三十條，字音者二十八條，字義者百三十六條。字形字音之別說，本篇已網羅殆盡，惟字義部分，牽涉至廣，今惟擇其重要者付之探討，餘當俟諸來日，以竟全功。



目

次

序

凡 例

第一章 申 證	1
第一節 字形一曰之申證	1
一、本說非而一曰是者	2
二、一曰申釋字形爲是者	13
第二節 字音一曰之申證	14
一、二讀皆擬其音者	15
二、二讀皆明段借者	22
三、二讀或擬其音或明段借者	23
第三節 字義一曰之申證	31
一、一曰以證本義者	32
二、一曰以釋本義者	49
三、一曰以說引申者	51
四、一曰以辨異實者	57
五、一曰以別異名者	62
六、一曰以備殊說者	77
第二章 質 難	83
第一節 字形一曰之質難	83
一、本說是而一曰非者	84

二、本說一曰皆非者	97
三、一曰申釋字形爲非者	107
第二節 字音一曰之質難	109
一、一曰之讀實屬段借而音變者	110
第三節 字義一曰之質難	111
一、一曰之說實屬段借義者	112
二、一曰之說實有謬誤者	156
三、一曰之義實屬方言段借者	159
第三章 存 疑	167
第一節 字形一曰之存疑	167
一、本說是而一曰有可疑者	167
二、疑係傳鈔譌亂者	170
第二節 字音一曰之存疑	172
一、一曰之讀無所承者	172
二、二讀推諸古音本同者	174
第三節 字義一曰之存疑	176
一、本說一曰之義本同者	176
二、一曰二字疑衍者	179
三、其 他	181
參考書目	189
索 引	201

第一章 申 證

第一節 字形一曰之申證

夫文字肇端，必先有其義，而後發爲語言；有語言而後始畫成字形。造字者因義賦形，故所賦之形必與其義相契合，是謂本形。然時殊古今，地隔南北，文字初形，每以此而演化嬗變，漸失本真。是則文字之流衍，愈近古則愈能見其初造之精愷。故尋其遞嬗之迹，由古籀而篆文，脈絡猶多可見者。是以東漢許氏以篆文爲主，合以古籀，博訪通人，稽徵故言，而成《說文解字》一書，今之尚猶得窺見文字制作之原及其流變者，胥賴乎是。惟文字之作，遐哉邈矣！許敘云：「文者物象之本，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。箸於竹帛謂之書，書者如也。以迄五帝三王之世，改易殊體，封於泰山者，七十有二代，靡有同焉。」是則文字實非出於一人，成於一時，造於一地，且本無既定之條例。所謂六書者，蓋後儒分析歸納文字結構之所得，實非倉頡勑法，預爲制字而設也。且傳聞或異，師說有殊，即一形體，其說解未必悉同。許氏雖博徵通識，蒐羅多方，但數逾九千，各具精蘊，欲其逐一探究，求合先民造字之初愷，殊非易易。故許氏凡有疑殆，則聞疑載疑，兼存別說，而未敢以臆斷，皆以一曰之例出之，亦所以示慎也。其所存別說，或上溯兩周彝銘，殷商卜辭，每有足徵者，或據形課義，因義明形，二者相互印證，而無違於六書原則，冥合古人造字取象之精

意者，斯爲初造本形蓋無可疑。然而古人因義賦形，形義必相比附，則字形結構當止一說而已，其有二說者，蓋必有誤焉。或說既爲初字本形，則許氏正文之說解，蓋亦有未審者矣。茲取數條，以申證許氏所列「別說」之義，且以見許氏之兼錄別說，實有可資據信者也。又字形一曰之說，有以申釋字形而所言確當，無可移易者，則亦申而證之。故本節所分細目，凡備二端：一曰本說非而一曰是者，一曰一曰申釋字形爲是者。

一、本說非而一曰是者

卜 灼剝龜也，象灸龜之形。一曰象龜兆之從橫也。𠂔，古文卜。三下
〈卜部〉

按一曰象龜兆之從橫也者，羅振玉《增訂殷虛書契考釋》云：「(卜於甲文作)𠂔𠂔𠂔，象卜之兆。卜兆皆先有直坼，而後出歧理。歧理多斜出，或向上，或向下，故其文或作𠂔，或作𠂔。〈召鼎〉卜作𠂔，《說文》卜古文作𠂔，並與此不異也。」卷中
十七叶董作賓《商代龜卜之推測》亦云：「卜字本象兆璽之狀。今甲骨刻辭中所有卜字，作上揭諸形，皆象兆璽之縱橫，而其特異之點，即在卜字之歧出，或左或右，各隨其兆璽而定。如文辭所屬之兆爲𠂔形，則文中之卜字，即向左歧出而作𠂔形，一如兆之坼文，兆坼在右則反是。」李孝定《甲骨文字集釋》
第31093～31094頁引、羅、董二家說是矣。考古者占卜，以火灼龜，視其裂紋，以斷吉凶。其法則羅氏《考釋》說之詳矣。羅氏之言卜法，除《考釋》外，尚見
《鐵雲藏龜敘》及《殷商貞卜文字考》。其言曰：「卜以龜，亦以獸骨。龜用腹甲，而棄其背甲。獸骨用肩胛及脛骨。其卜法，削治甲與骨，令平滑，於此或鑿焉，或鑽焉，或既鑽更鑿焉。龜皆鑿，骨則鑽者什一二，鑿者什八九，既鑽而又鑿者二十之一耳，此即《詩》與《禮》所謂契也。既契，乃灼於契處以致坼。灼於裏則坼見於表，先爲直坼，而後出歧坼，此即所謂兆矣。蓋不契而灼，則不能得坼，既契則骨與甲薄矣。其契處刃斜入，外博而內狹，形爲橢圓，則尤薄處爲長形，灼於其側，斯沿長形而爲直坼。由直坼而出歧兆矣，於以觀吉凶，並刻辭於兆側，以記卜事焉。此古卜法之可據目驗以知之者也。」卷下六十四
至六十五叶羅氏據殷墟實物，目驗而爲說，其言當可信從。是知凡卜諸甲骨，背面施以鑽鑿而灼之，則正面必見兆坼，以龜兆從橫左右無定，故卜之字形乃有多體，或𠂔或𠂔，或𠂔或𠂔，字俱象兆璽之從橫。式觀姬周款識，〈召鼎〉作𠂔《三代》
4.45，〈卜孟殷〉作𠂔《錄遺》
一三四圖，〈曾侯鐘〉作𠂔《薛氏》
6.9下，猶存異形。迄乎秦

兼天下，議書同文，小篆代興，而其形遂定。斯由篆體上溯殷周古文，歷歷可考，乃知許說卜象龜兆從橫，實信而有徵，釋然無疑。意許氏象灸龜之形一說，蓋就小篆之形而言之耳。因《禮經》載有以楚焯灼龜之事，《儀禮·士喪禮》「楚焯置于爇在龜東」，楚焯即所以灼龜開兆，是也。故段玉裁注《說文》乃謂「直者象龜，橫者象楚焯之灼龜」，王筠《句讀》之說同，且更謂象龜兆從橫之說爲未允。甚而有謂一曰之說爲申釋灸龜句之小注，而後人篡入正文者，饒炯《部首訂》說是也。凡此，皆說有未審也。至若孔廣居《疑疑》謂「卜从一从丨，一者誠也。一字小于丨者，誠發于隱微之處也。丨，上下通也，一誠通乎天地，故前知也。」強爲附會，不待辨矣。惟清之吳凌雲，殷商龜甲所未及見，而說解卜字形音之所由云：「古者有事問龜，則契其腹背之高處，以火灼之，其聲卜，則有兆以告我矣。其兆或縱或橫，作𠂇以象其形，而音則如其聲。」《小學說》其說眇合聖人制字之奧旨，鑄時人之臆謬，而爲後人所信從，蓋可謂灼見矣。

貞 卜問也，从卜貝以爲贄。一曰鼎省聲，京房所說。三下
《卜部》

按一曰鼎省聲，京房所說者，向來皆以此別說采自京房。故朱駿聲《通訓定聲》逕刪一曰二字，改作「京房說鼎省聲」。惟馬宗霍則不以爲然，其《說文解字引通人說考》曰：「京既以鼎省聲爲一曰，則京自說當不若是，然其說如何，實無以知之。」一卷
十五叶是馬氏以爲京房說貞之構形，蓋不止於此，許所引者，京房之或說耳。此殆臆測之辭，了無塙證。考許書通例，凡引通人之說者，概不出一曰之例，朱刪一曰是也。段注曰：「一說是鼎省聲，非貝字也。許說從貝，故鼎下曰貞省聲，京說古文以貝爲鼎，故云从卜鼎聲也。」又《說文》鼎篆下云：「古文以貞爲鼎，籀文以鼎爲貞」大徐本止有籀文
以鼎爲貞一句，段注兩貞字皆改作貝，且云：「京房說貞字鼎省，此古文以貝爲鼎之證也。許說刪鼎𠂇下云古文實如此，
段氏謂古當作籀𠂇者，籀文之則貝實𠂇字，此籀文以鼎爲貝之證也。」段氏謂京房說古文以貝爲鼎，此乃推度之辭。其謂籀文以鼎爲貝，證之許書，所說或然；然徵之商周古文，則有未必然者。按貝鼎二字，竝爲獨體象形《說文》鼎下云「三足兩耳和五味之寶器也，象析木以炊也」，徐鍇《繫傳》「炊也」下有「從貞省聲」四字，然鼎字甲金文多見，皆象兩耳腹足之形，下非从析木，亦非从貞省聲。其二足作𠂇形者，于省吾謂「左右四出之斜畫，乃象鼎之扁足」，其說或然。，各有其本形本誼《說文》貝下云
海介蟲也、象形，其形體雖或相似而不同。二字於偏旁之混亂，蓋始於東周，而遽

變於嬴秦。如「𡗗」於〈函皇父簋〉作𡗗^{《三代》8.40}，而〈輔伯鼎〉作𡗗^{《三代》3.34}、
 〈仲皇父盃〉作𡗗^{《三代》14.11}。「則」於〈召鼎〉作𡗗^{《三代》4.45}，而秦權量作𡗗^{《金文續編》4.8}。
 此蓋字體省變，乃與貝形混同，非即金文以鼎爲貝也。若夫賓字，或从鼎作
 賓^{《鄭井叔鐘》}，乃以貝鼎同珍，義近通用，以示奉鼎爲贄之意，亦非貝鼎同字之
 例。桂馥《義證》、王筠《句讀》，竝云籀文以鼎爲貝者^{竝見貞篆下}，誤與段同。嚴可
 均《校議》云：「據鼎彝器銘有鼎體，鼎得鼎貞兩讀，與小徐合，大徐不得其解
 輒刪之。」^{鼎篆下}是嚴意以小徐本兩貞字非誤，而大徐本無上句者爲誤刪，其說
 是也。

考殷契彝銘貞鼎二字多見，「貞」於卜辭作貞^{《鐵》248.1}、貞^{《拾》12.2}、貞^{《甲》2337}、
 貞^{《甲》2418}，或从卜作貞^{《鐵》45.2}，金文皆从卜作貞^{《甲鼎》}、貞^{《明我鼎》}（以上容庚《金
 文編》以爲鼎字，疑非）、貞^{《散盤》}、貞^{《沖子鼎》}。「鼎」於卜辭作鼎^{《甲》1633}、鼎^{《甲》2307}、鼎^{《乙》9085反}、鼎^{《續》5.16.4}、
 鼎^{《京都》99}，金文作鼎^{《作父已鼎》}、鼎^{《霍鼎》}、鼎^{《舍父鼎》}、鼎^{《釐鼎》}、鼎^{《毛公鼎》}，
 羅振玉《增訂殷虛書契考釋》云：「卜辭中凡某日卜某事皆曰貞，其字多作貞，
 與貞字相似而不同。或作鼎，則正與許君以鼎爲貞之說合，知確爲貞字矣。古
 經注貞皆訓正，惟許書有卜問之訓，古誼古說賴許書而僅存者，此其一也。又
 古金文中貞鼎二字多不別，〈無鼎〉鼎字作貞，〈舊輔甗〉貞字作鼎，合卜辭觀
 之，並可爲許書之證。段先生改小徐本古文以貞爲鼎，籀文以鼎爲貞，兩貞字
 作貝，是爲千慮之一失矣。」^{卷中十七至十八叶}王國維《史籀篇疏證》云：「《說文》鼎部
 古文以貞爲鼎，籀文以鼎爲貞。案殷虛卜辭貞或作貞、作貞、作貞，其文皆云
 卜鼎，即卜貞。此以鼎爲貞者也。古金文鼎字多有上从卜如貞字者。《書·洛
 誥》『我二人共貞』，馬融注『貞，當也』。貞無當訓，馬融知貞即鼎字，故訓爲
 當。此以貞爲鼎者也。蓋貞鼎二字，形既相似，聲又全同，故自古通用。許君
 見壁中書有貞無鼎，《史籀篇》有鼎無貞，故爲此說，實則自殷周以來已然，不
 限古文籀文也。」^{《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》冊五、2111~2112頁}羅、王二氏之說，塙不可易。惟卜辭貞字，
 作貞者爲多，其字何所取象，則二氏無說。郭沫若曰：「案貞實即貞若貞等
 形之簡略急就者，猶貞若貞等之簡化爲貞也。古乃假鼎爲貞，後益之以卜而成
 鼎（貞）字，以鼎爲聲。金文復多假鼎爲鼎。許說古文以貞爲鼎，籀文以鼎爲
 貞者，可改云：金文以鼎爲鼎，卜辭以鼎爲鼎。」^{《卜辭通纂》六叶}又曰：「鼎即貞字，从
 卜鼎聲，古从鼎作之字，多誤从貝，如貝字則字贄字，古實作鼎刪贄也。金文

多假貞爲鼎字，卜辭反是。凡貞問之貞均作，即鼎形文之簡捷化者，亦竟作若。」《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》四十四至四十五叶《庚歲鼎》楊樹達於《卜辭求義》亦云：「《前編》七卷三九葉之二云『壬午卜佳亞涉一月』，葉玉森云『假鼎爲貞』。按常用字亦象鼎形，特簡略耳。《說文》云籀文以鼎爲貞，卜辭確是如此，非本有貞字作此形也。」^{122頁}郭、楊二氏說甚是。疑貞問之意虛，既無可象，亦無可指，而於文復難以會意出之，因音與鼎同，故卜辭即假鼎爲貞。貞鼎二字古音竝屬端紐十一部後益之以卜作鼎，从鼎爲聲，以爲貞問專字，而从卜之鼎，金文猶與本字通用無別。如〈冏鼎〉云「用乍朕文考釐叔尊鼎」《三代》4.21，〈鑄子鼎〉云「鑄子叔黑臣肇乍寶鼎」《三代》3.40是也。又其後，鼎所从鼎聲，蛻變如从貝，貝者鼎之省也，故曰鼎省聲。是知京房說貞从鼎省聲，其說至塙。桂馥《義證》以爲鼎省聲當作鼎聲，是猶未見真古文，故有斯說。許氏說解云「从卜貝」者，蓋據篆體以爲說，實與殷周古文不符。

 田罔也，从象畢形微也。或曰由聲。四下《華部》

按或曰由聲者，文本从田，或以爲从由得聲，不可解。《說文》由部云：「由，鬼頭也。」鬼頭爲由，於田罔無涉，故段注改由作田，且云：「或曰田聲，田與畢古音同在十二部也。各本由誤田，鉉曰由音拂，此大誤也。」其說可從，殆古本如是。

考字於卜辭作 《鐵》5.1、 《鐵》134.3、 《前》1.29.4、 《後》2.41.14、 《前》5.14.4，金文作 《段簋》、 《召卣》、 《畢鮮簋》、 《仲仲鼎》、 《蘇伯簋》，羅振玉釋之曰：「卜辭諸字正象罔形，下有柄，或增又持之，即許書所謂象畢形之畢也。但篆文改交錯之網爲平直相當，於初形已失。後人又加田，於是象形遂爲會意。漢畫象刻石，凡捕兔之畢，尙與字形同，是田網之制，漢時尚然也。」《增訂殷虛書契考釋》卷中、四十八叶羅說是也。惟謂畢乃从田从會意，似有未安，許說田聲是矣。稽之韻部，田畢二字於古音竝屬十二部，且殷周間，田獵字均假田爲之，畢从田聲，正取其用於田獵之義。是其形聲與本義，俱相密合，可證畢从田聲，蓋無可疑也。斯猶自爲象形字。《說文·自部》云：「自，鼻也。象鼻形。」其後孳乳爲鼻，从自畀聲，訓云引氣自畀也。《說文·鼻部》云：「鼻、从自畀。」徐灝《段注箋》、王筠《句讀》、朱駿聲《通訓定聲》、張文虎《舒藝室隨筆》、苗夔《聲訂》，皆謂畀聲，是也。鼻畀二字古音竝同十五部。亦猶網加亡聲作罔《網部》，厂加干聲作庖《庖部》，尢加垚聲作垚《垚部》，皆於象形之字加注

聲符，特此三字聲不示義爲異耳。甲文𦉰字即畢之初文，象形，爲田獵所需之長柄網，鄭康成所謂小而柄長者是也。^{見《禮記·月令》注。}字又从又作𦉰者，蓋象手持田网之形，猶爵作𦉰^{《爵爵》}，或从又作𦉰^{《父癸卣》}，亦猶段於卜辭作𦉰，而金文从又作𦉰，皆所以示有所取之象也。姬周彝銘，字皆於其上加田爲聲符，作𦉰，以示用之田獵。段氏謂田网者田獵之网，故其字從田，是也。徵諸典記，畢之用於田獵者，或以捕鳥，或以掩兔。《詩·小雅·鴛鴦》「鴛鴦于飛，畢之羅之」，毛傳云：「鴛鴦、匹鳥，於其飛，乃畢掩而羅之。」《大東》「有掾天畢」，毛傳云：「畢，所以掩兔也。」《國語·齊語》「田狩畢戈」，韋注云：「畢，掩雉兔之網也。」《莊子·則陽》「田獵畢戈」郭注、《肱篋》「夫弓弩畢弋機變之知多」李注，竝云：「兔網曰畢，繳射曰弋。」^{李注見《莊子釋文》引}皆其證。足見許氏以田罔訓畢，實得先民制字之旨也。惟許氏隸畢於𦉰部，于畢注云「从𦉰象畢形微也」，而於𦉰注則曰：「箕屬，所以推棄之器也。象形。」一若𦉰既象田罔之畢，又象推棄之箕者，疑有未審。徐灝《段注箋》曰：「𦉰畢一聲之轉，故《篇》、《韻》𦉰又音畢，疑𦉰畢本一字。」^{畢篆}下注羅振玉亦曰：「許君謂糞棄二字皆从𦉰，今證之卜辭，則糞字作𦉰，乃从甘，不从𦉰。糞除以箕，古今所同，不聞別用他器。其在古文𦉰即畢字，與𦉰不同。糞棄固無用畢之理，此因形失而致歧者。」^{《增訂殷虛書契考釋》卷中、四十八叶}徐、羅之說，俱以許書訓箕屬之𦉰即田罔之畢字，蓋是。按之聲韻，𦉰於古音屬幫紐十四部，畢屬幫紐十二部，二字聲同韻近也。^{元寒與真臻古韻每多相通，此段氏十二、十四部合韻之說也}猶晶壘本一字之異構，而許氏別爲二字之比。^{說詳壘條下}蓋因形失，故爲歧說耳。

若夫許氏本說云「从𦉰象畢形微也」，疑傳鈔亦有譌奪，段注據《韻會》訂作「从田从𦉰象形」。^{《韻會》引此作「从田从𦉰象畢形」}，朱駿聲《通訓定聲》說同。^{王筠《句讀》亦依《韻會》補从田二字}，殆古本如此。然畢字从𦉰田聲，已如前述，則此本說之非，不待辨而明，毋庸贅論。

𦉰 詞也，从口乙聲，亦象口气出也。^{五上《日部》}

按亦象口气出也者，孫奭《孟子正義》卷一上引同。^{《孟子正義》舊題孫奭撰，《朱子語錄》、《四庫提要》及錢大昕《養新錄》俱謂非出孫氏之手，茲仍從舊題}《孝經釋文》云：「曰，語辭也。從乙在口上，乙象氣。人將發語，口上有氣，故曰字缺上也。」陸說亦與許合。考字於卜辭作𦉰^{《甲》933}、